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88号

当事人: 石狮市美兰包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159HDX5

住所(住址): 福建省湖滨路2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蔡俊林

本局在办理石狮市永思小吃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及石狮市福胜餐饮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时,发现石狮市永思小吃店经营的不合格马蹄酥及石狮市福胜餐饮店经营的不合格马蹄酥、油条的供应商是石狮市美兰包子店,当事人石狮市美兰包子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局于2024年8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蔡俊林及其供货商李开锦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经营者向本局提供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收集证据材料,确认违法事实。2025年7月2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石狮市湖滨路221号经营一家餐饮店,以黄金脆、苏打、食用碳氨、盐巴、油为原材料加工制作油条。2024年6月1日将其加工的油条部分销售给隔壁石狮市福胜餐饮店。该批油条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报告(NO: (2024) MJHY-D70643),报告显示检验项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实测值231 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100 mg/kg的标准指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记账，其经营该批次不合格油条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1日从李开锦处购进马蹄酥，进货价***元/个，数量不详。当日当事人以单价**元/个销售部分上述批次马蹄酥给隔壁石狮市福胜餐饮店。上述批次马蹄酥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2024) MJHY-D70644），报告显示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实测值186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100的标准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记账，无法确定具体采购及销售数量，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再查，2024年6月20日，当事人再次向李开锦购进马蹄酥，进价***元/个，数量不详。当日当事人以单价**元/个销售了***个上述批次马蹄酥给石狮市永思小吃店。上述批次马蹄酥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2024) MJHY-D70042），报告显示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148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100的标准指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记账，无法计算具体采购及销售数量，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本局执法人员对蔡俊林、李开锦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和马蹄酥的具体情况；

3、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024) MJHY-D70643、NO: (2024) MJHY-D70644、NO: (2024) MJHY-D70042) 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油条和马蹄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疾病证明材料，证明了当事人因赡养人员疾病家庭困难的事实。

2025年8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8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及油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油条和马蹄酥的行为处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油条属于油炸面制品，限量使用含铝添加剂（铝的残留量 $\leq 100\text{mg/kg}$ ）。2016年8月15日，泉州市食安办组织法制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以及市食品安全专家库三位专家，就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中铝项目不合格有关问题召开安全专家研讨会，记录该会的会议纪要《关于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中铝项目不合格

有关问题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2016)1号]中明示：“……对油炸面制品（如油条、麻花等）、面糊（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等限量使用含铝添加剂的食品（铝的残留量 $\leq 100\text{mg/kg}$ ），考虑到本类食品消费水平及消费频次较低，对人群膳食铝暴露的贡献率低于5%等因素，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向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定，按成年人每周暂定耐受摄入量的5倍，即铝的残留量超过 500mg/kg ，作为行政机关移送公安部门立案处理的标准……”。因此，本案当事人加工制作的油条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实测值 231 mg/kg ，未达到移送公安部门立案处理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人员只有当事人夫妻2人，生产工具简单，属于《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与“三小”生产经营者等同的经营单位。鉴于本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其经营的马蹄酥及油条为现场制售产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五）、（六）项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鉴于当事人案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其父亲患有脑梗，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关于减轻处罚幅度问题的意见，可以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条和马蹄酥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马蹄酥及油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油条和马蹄酥的行为处罚款1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